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黔0222刑初388号

公诉机关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蒋泽高，男，1991年10月17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贵州省盘县。因本案于2017年4月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盘州市看守所。

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盘检公诉刑诉［2017］3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蒋泽高犯盗窃罪，于2017年7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7年7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陇雅寒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蒋泽高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7年3月30日凌晨2时许，被告人蒋泽高在盘县亦资街道办南湖大澡堂将唐某的一部“iphone”牌金色手机和一部“HUAWEI”牌金色手机盗走。经盘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，被盗“iphone”牌手机价值人民币3284元、“HUAWEI”牌金色手机价值人民币2269元。案发后，被告人蒋泽高将盗窃的“HUAWEI”牌金色手机销赃得人民币700元被公安民警提取并扣押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蒋泽高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建议判处被告人蒋泽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蒋泽高在庭审中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唐某的陈述，证人董某、王某1、刘某、王某2的证言，辨认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，提取笔录，扣押笔录，扣押物品清单，价格认定结论书，人员基本信息，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蒋泽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5553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蒋泽高被抓获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给予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蒋泽高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4月3日起至2017年10月2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蒋泽高被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元，由扣押机关发还被害人唐丽，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八百五十三元元继续予以追缴，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唐丽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　　唐明春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

书记员　　邓亚萍